

关于长治市屯留区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

区直相关单位、各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决策部署，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深入破除各类市场准入隐性壁垒，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，更好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我市落地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部门协调机制

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部门协调机制，由区发科局、区商务中心牵头，组织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工作，统筹协调推进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有关问题，协同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准入规范管理，形成高效工作合力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许可的行业、领域和业务，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、违规增设准入条件，定期沟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信息，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经验复制推广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

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及时推广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本行业领域市场准入相关政策文件，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，及时将清单事项内容、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。。

（三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衔接动态调整机制

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和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，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行政审批制度相衔接的机制，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与相关政务服务事项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，提高准入事项办理的透明度

和可预期性。要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，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的具体条件、申请要件、有关要求一次性明确告知经营主体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导致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、办理程序依法变更的，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，切实做好清单衔接调整工作。

（四）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机制

根据全省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，区发科局、区商务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，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机制，针对市场准入全流程各环节，常态化开展跟踪评估问效，切实提升市场准入效能。对评估反映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推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，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便捷高效落实，破除隐性壁垒，提高市场准入效能。

（五）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机制

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，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和联动，加强评估数据汇集共享，保障效能评估数据采集全面、全程、全量展现。

（六）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整改机制

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，对评估反映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由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整改提升，不断改进和提升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水平。

（七）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、处置和反馈机制

持续畅通涉及市场主体投诉、举报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渠道，及时核实、处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。对归集的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，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移交线索后，应立即明确责任单位并迅速开展核查，并向区发科局反馈核查情况。确属违反市场准入制度的，责任单位要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。

（八）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暨典型违规案例通报机制

核查整改工作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以及未经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上报、被国家、省级相关部门发现并核实属实的案例，视情况对相关部门予以通报。

(九) 违规案例自查整改工作机制

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责任，常态化开展问题线索归集工作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规审批禁止准入类、许可准入类事项，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情况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强化追根溯源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整改责任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，迅速整改销号。

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8日